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高級中等以下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專案入境之採檢 流程說明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因應 COVID-19 Delta 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傳播力強，為強化國際港埠入境人員於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健康監測，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自 110 年 10 月 4 日零時（航機抵臺時間）起，原於「檢疫期間第 10 至 12 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之措施，調整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第 6 至 7 天」執行，並請透過雙向簡訊自主回報檢測結果。

二、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配合調整強化邊境管制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外籍教育人員（簡稱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來臺應依入境前標準作業程序（詳參流程圖）辦理，包括抵臺前需確認入境名單實名報核、簽證核發、入境班機調查，並備妥登機前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及疫苗完整接種證明等；至抵臺入境時則配合機場邊境管制相關措施，相關採檢流程如下：

（一）入境時之採檢：

1. 入住集中檢疫所者：配合入住時進行 COVID-19 病毒核酸檢驗（PCR）檢測。
2. 入住防疫旅館者：入境時須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 PCR 檢測。

（二）檢疫期間之採檢：

1. 入住集中檢疫所者：入住時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採檢，檢疫期滿前（檢疫第 12 至 14 天）PCR 檢測，俟檢疫結果為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
2. 入住防疫旅館者：
 - （1）由地方政府或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防疫旅館所在

地之衛生局洽詢，於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居家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2至14天）安排專責人員陪同進行PCR檢測。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前往採檢時須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 (2) 完成檢測隨即返回防疫旅館，俟檢疫結果為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始能離開防疫旅館。
- (三) 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經檢驗為陽性者，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
- (四) 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於檢疫場所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並須於第6至7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進入校園，且不宜前往人群聚集之處。